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湘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湖南三湘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湖南三湘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湖南三湘银行的主债权

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合作期限为一年。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湖南三湘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网商融担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的担保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